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吳嘉恆

相 對 人 哥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景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哥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惟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通知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該通知業已於115年5月29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